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9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30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3 年度公司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将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金额）由不超过 78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100 亿元，无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由不超过 10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2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本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3）。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业务，其中，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

币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4）。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丁拥政、吴锋、祝涛、邱亚鹏、田海、丁国清、陈垚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3-095）。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